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****學生校外實習規則**

102.10.16 102學年度第5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2.12.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3.05.15 102學年度第14次科務會議修正

1. 應用英語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2. 實習場所為本校簽有合約且與英語相關之商業、服務、文教產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，或學生自行接洽且經過科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實習場所。
3. 各班實習機構、實習起迄日期，由本科與教務處協調安排之。
4. 服裝儀容依實習機構規定。
5.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科及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並服從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及本科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。
6. 實習期間應注意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之禮節。
7. 作業：

學生之實習報告應於實習完畢後一週內印製完成，一份繳交本科，電腦檔案由班代統一收齊傳送給校內輔導老師，並將下列檔案依順序裝訂，格式須依本科規定。

1. 實習計畫表：一份。
2. 實習活動週誌：一份。
3. 實習心得報告：一份。
4. 實習學生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5. 上下班應準時(時間請配合各機構相關規定)，請勿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。
6. 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。
7. 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機構。
8.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